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相关主体已对此做出承诺，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陈琳 徐荣 刘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